**苗与林青少年环保基金管理办法**

**一、基金名称**

苗与林青少年环保基金

**二、基金宗旨**

“苗与林青少年环保基金”项目于2011年建立，是大连市第三届十大环保人物张弘迪将政府发放的奖金和个人奖学金捐入大连市环保志愿者协会，以此款项为基础建立了该基金。其宗旨是动员社会力量，募集资金，开展青少年环保公益活动。为规范管理，2014年大连市环保协会与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合作设立“苗与林青少年环保基金”，由苗与林青少年环保基金项目专员专门管理。

**三、基金的服务对象**

 苗与林青少年环保基金小组

**（一）基金为各环保小组提供：**

1.为每个申请加入的苗与林环保小组提供300元人民币的启动资金。

2.为每个苗与林环保小组提供电子包形式的技术支持。

3.为每个苗与林环保小组颁发小组旗帜。

4.各环保小组的活动文稿、宣传照片、视频可以在苗与林青少年环保基金网站优先发表。

5.定期策划主题活动方案下发到各苗与林环保小组，丰富各小组活动内容。

6.大连市内学校的指导老师及组员可以自愿加入大连市环保志愿者协会会员，以小组为单位记录义务奉献时间，参与大连市环保志愿者协会的星级志愿者表彰或奖励。

**（二）申请加入苗与林环保小组流程：**

1.在苗与林青少年环保基金网站下载申请表。

2.将申请表打印填写盖章后送至大连市环保志愿者协会；或传真到大连市环保志愿者协会0411—84338133；或扫描后发至苗与林青少年环保基金邮箱miaoyulinjijin@163.com。

3.经审核合格后发放启动资金和苗与林环保小组旗帜。本市学校的环保小组请到大连市环保志愿者协会领取，外省市的学校或教育局将会采取邮寄方式。

**（三）苗与林环保小组责任：**

1.学校需指派指导老师(建议为学校团委书记或大队辅导员）指导小组工作。

2.环保小组需保证在校内开展各种形式的环保活动并持续发展下去，不能处于静止状态，真正达到项目开展目的。

3.每学年结束的六月末，指导老师或小组长需将年度苗与林环保小组大事记表格及小组财务报表填写后发邮件miaoyulinjijin@163.com。

**（四）环保小组激励机制：**

1.不定期评选优秀教育局、优秀环保小组、优秀指导老师、优秀小组长及优秀小组成员并给予奖励。

2.活动开展好的小组将在网站首页进行专栏宣传。

3.其它激励机制不定期推出。

四、苗与林青少年环保基金将定期将基金使用情况通过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